



返回部主站

首 页 | 公开指南 | 管理规定 | 申请公开 | 撤销申请 | 监督投诉

名 称: 交通运输部关于批准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和JT/T 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文 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9号	发布机构: 科技司
发文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主题分类: 行业标准
索引号: 2015-00690	主 题 词: 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关于批准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和JT/T 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批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和JT/T 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 附件: 1. 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
 2. JT/T 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

交通运输部
2015年7月13日

- [1. JT/T 325-201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 . doc](#)
[2. JT/T 888-2014《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第1号修改单 . doc](#)

附件 2

JT/T 888-2014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第 1 号修改单

一、 增加 7.2.18 条，如下：

纯电动公共汽车及混合动力公共汽车应装配有动力电池箱专用自动灭火装置；地板铺盖物材料应具有阻燃性，其阻燃性应符合 GB8624 中 5.1.2 铺地材料 B1-B 级，s1-t0 燃烧性能要求，氧指数应大于或等于 30%。

二、 增加 7.2.19 条，如下：

混合动力公共汽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50km；纯电动公共汽车采用 40km/h 等速法测试的纯电动工况续驶里程应不小于 200km（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公共汽车除外）。

三、 增加 7.2.20 条，如下：

纯电动公共汽车及混合动力公共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质量与整车整备质量的比值不大于 20%。

四、 将表 4 公共汽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脚注 a、c 修改如下：

^a 比功率等于发动机额定功率与最大设计总质量之比；括号内的数值是对 $18\text{m} \geq L > 12\text{m}$ 铰接公共汽车的规定，L 为车辆长度，单位为米（m）。纯电动公共汽车及混合动力公共汽车对比功率不做要求。

^c “后”包括后置和中置；纯电动公共汽车队发动机位置不做要求。

对普通级铰接公共汽车：不要求发动机后置或中置；

对中型高一级公共汽车：前置发动机舱在客舱外部，且在车外设舱盖时，可视同后置。